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2,381,000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49.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023.2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2,381,000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114,72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2,381,000 股，以 272,733,728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639,171.68 元（含税），

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47%。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经营状况等因素，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